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鸿税审字[2025]第 ZR-757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三、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鸿税审字[2025]第 ZR-757 号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基本情况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向羽

登记状态：正常

成立日期：2010-04-28

开办资金：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0553684449B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珠海市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珠海市民政局

证书有效期：2024-08-01 至 2028-07-31

所属地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业务范围社会服务，社会工作，社工职业培训，社会政策研究，社会问题研究。（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三、财务状况

1.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78,256.21元，其中：流动资产 1,278,256.21元、长期投资0.00元、固定资产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受托代理资产0.00元。

2.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94,801.87元，其中：流动负债 94,801.87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1,183,454.34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1,183,454.34元、限定性净资产0.00元。

四、收支情况

1.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2024年度收入为1,902,010.30元。其中：捐赠收入12,278.05元、会费收入0.00元、提供服务收入1,871,370.32元、商品销售服务0.00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0.00元、其他收入18,361.93元。

2.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2024年度费用为2,430,287.61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2,096,700.62元、管理费用 331,916.22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1,670.77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北京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07,537.69	944,838.1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5	68,474.00	
应收款项	2	365,159.72	333,418.06	应付工资	6	87,014.96	90,369.64
预付账款	3	100.37		应交税金	7	7,467.67	4,432.23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72,797.78	1,278,256.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956.63	94,801.8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4	37,804.10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35,913.60					
固定资产净值		1,890.5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62,956.63	94,801.8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890.50		净资产：	8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81,731.65	1,183,454.34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711,731.65	1,183,454.34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874,688.28	1,278,256.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74,688.28	1,278,256.2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 务 活 动 表

2024年

编制单位：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9						
其中：捐赠收入			12,278.05	12,278.05		12,278.05	12,278.05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871,370.32		1,871,370.32	1,871,370.32		1,871,370.32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8,361.93		18,361.93	18,361.93		18,361.93
收入合计		1,889,732.25	12,278.05	1,902,010.30	1,889,732.25	12,278.05	1,902,010.3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084,422.57	12,278.05	2,096,700.62	2,084,422.57	12,278.05	2,096,700.62
其中：①人员费用		936,686.30		936,686.30	936,686.30		936,686.30
②日常费用		1,142,600.35	12,278.05	1,154,878.40	1,142,600.35	12,278.05	1,142,600.35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5,135.92		5,135.92	5,135.92		5,135.92
（二）管理费用	11	331,916.22		331,916.22	331,916.22		331,916.22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12	1,670.77		1,670.77	1,670.77		1,670.77
费用合计		2,418,009.56	12,278.05	2,430,287.61	2,418,009.56	12,278.05	2,430,287.6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28,277.31		-528,277.31	-528,277.31		-528,277.3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278.0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473,891.1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现金流入小计	7	1,486,169.2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893,990.3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154,878.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现金流出小计	12	2,048,868.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62,69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62,699.54

北京京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向羽

登记状态：正常

成立日期：2010-04-28

开办资金：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0553684449B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珠海市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珠海市民政局

证书有效期：2024-08-01 至 2028-07-31

所属地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业务范围社会服务，社会工作，社工职业培训，社会政策研究，社会问题研究。（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北京海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办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

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货币资金	1,507,537.69	944,838.15
合 计	1,507,537.69	944,838.15

2、应收款项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应收款项	365,159.72	333,418.06
合 计	365,159.72	333,418.06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预付账款	100.37	0.00
合 计	100.37	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7,804.10	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913.60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0.50	0.00

5、应付款项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应付款项	68,474.00	0.00
合 计	68,474.00	0.00

6、应付工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应付工资	87,014.96	90,369.64
合 计	87,014.96	90,369.64

7、应交税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应交税金	7,467.67	4,432.23
合 计	7,467.67	4,432.23

8、净资产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非限定性资产	1,681,731.65	0.00	498,277.31	1,183,454.34
限定性资产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净资产	1,711,731.65	0.00	528,277.31	1,183,454.34

9、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北京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0.00	12,278.05	12,278.05
会费收入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1,871,370.32	0.00	1,871,370.32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18,361.93	0.00	18,361.93
合计	1,889,732.25	12,278.05	1,902,010.30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累计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人员费用	936,686.30	0.00	936,686.30
日常费用	1,142,600.35	12,278.05	1,154,878.40
销售商品成本	0.00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5,135.92	0.00	5,135.92
合计	2,084,422.57	12,278.05	2,096,700.62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管理费用	331,916.22	0.00	331,916.22
合计	331,916.22	0.00	331,916.22

12、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费用	1,670.77	0.00	1,670.77
合计	1,670.77	0.00	1,670.77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北京德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北京润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评价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贵单位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用计算机记账，已建立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及总分类账；已建立固定资产帐页，年末已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财务收支手续齐备；记账凭证均附有原始票据。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使用发票种类：服务业发票、事业单位银钱收据等。发票使用合规。

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要求，有符合内部会计控制的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经办人的职责，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未发现贵单位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侵占、私分、挪用企业资产现象；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兼职退（离）休干部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以及各种名目的补贴现象；

我们认为贵单位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无

现提出下列建议：无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Y8YCW4T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金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9日

证书序号：00202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刘金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72219770303053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3001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 发证

4

北京市税务师事务所 11010510541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2.29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4-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4680422204



尹曦　11000412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1000412000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illegible]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06-4-1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转出：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此证书只限[illegible]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illegible]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